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以拍賣形式出售珠海利鉞之全部股權。底價為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

顧及底價後，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但少於25%，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就招標結果以及中標者何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狀況。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拍賣結果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以拍賣形式招標出售珠海利鉞之全部股權。

II. 潛在出售事項

拍賣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東路121號珠海2000年大酒店3樓會議廳舉行拍賣，其中將拍賣珠海利鉞之全部股權。珠海利鉞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的兩幢工業大樓，總樓面面積為6,870.21平方米。按照廣東仁合土地房地產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7,660,988元。

出售珠海利鉞一事須待中標者同意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i)該等物業現時涉及的質押僅於股權交易協議完成日期滿3個月後解除；(ii)受與現時租戶訂立的租賃安排所約束；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可佔用部分該等物業。

有意投標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拍賣代理提交通知並附帶投標保證金人民幣一千萬元。拍賣完成後，泰坦科技將與中標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而股權交易協議的條款將適時作出公告。

倘若少於兩名有意投標者或競價低於底價，泰坦科技將撤回拍賣招標，在此等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讓人、最終代價、交付及轉讓時間)尚待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

III. 底價

底價為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金額經參照(其中包括)珠海利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資產總值人民幣27,013,379.13元後釐定。

務請股東垂注，出售珠海利鉑的最終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最終競價而定。

IV. 珠海利鉑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珠海利鉑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802.43
資產淨值	27,652.43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無
除稅前虧損	7.57
除稅後虧損	7.57

附註： 珠海利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V.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珠海利鉞為持有該等物業的控股公司。由於(i)本集團位於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的泰坦集團生產及辦公基地已建成；(ii)本集團2023年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設立了新的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有助改善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效率，並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同時，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會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相信，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利於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VI. 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潛在出售事項落實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以及進一步決定股權交易協議的條款。

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珠海利鉞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利鉞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VII. 上市規則涵義

顧及底價及預計債務金額後，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但少於25%，拍賣後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權交易協議的詳情。

倘若少於兩名有意投標者或競價低於底價，泰坦科技將於拍賣撤回有關珠海利鉞的招標，在此等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V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珠海利鉞

珠海利鉞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其全部股權由泰坦科技擁有。珠海利鉞主要資產為持有該等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落實，中標者仍未確定，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交易協議，且並無作出任何履約安排。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拍賣」	指	拍賣代理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東路121號珠海2000年大酒店3樓會議廳舉行的拍賣
「拍賣代理」	指	珠海市金得拍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的拍賣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股權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就涉及出售泰坦科技持有珠海利鉑全部股權之潛在出售事項與中標者訂立的股權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擬通過拍賣潛在出售泰坦科技持有珠海利鉑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物業」	指	本集團現時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的兩幢工業大樓
「底價」	指	本公司於拍賣中願意接受的底價（即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惟以最終競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標者」	指	通過拍賣成功投得珠海利鉞的中標者
「泰坦科技」	指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利鉞」	指	珠海市利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泰坦科技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畢景峰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女士

劉偉先生

李向鋒先生